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Intelligent Investment Consulting and Invest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Era of Big Data

Yu Zhou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Guizhou, 550025, China

Abstract

In the era of big data, intelligent investment consulting, as an important innovation in the field of fintech, is gradually changing the face of the traditional investment advisory industry. However,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t investment consulting has also brought new challenges to the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especially in the legal risks and rights relief.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intelligent investment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such as algorithm transparency, data privacy protection, responsibility ownership an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pecific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laws and law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telligent investment and consulting investors in China.

Keywords

legal risk; equity relief; intelligent investment advisory

大数据时代智能投顾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研究

周綜

贵州财经大学,中国·贵州 贵阳 550025

摘 要

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智能投顾作为金融科技领域的重要创新,正逐渐改变传统投资顾问行业的面貌。然而,智能投顾的迅速发展亦带来了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新挑战,特别是在法律风险和权益救济方面存在诸多不足。论文通过深入分析智能投顾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如算法透明度、数据隐私保护、责任归属以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提出了完善中国智能投顾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的具体建议。

关键词

法律风险; 权益救济; 智能投顾

1引言

在大数据时代的浪潮下,智能投顾这种基于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的投资顾问服务,以其高效、低成本及个性化的服务特点,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认可。然而,随之而来的是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严峻挑战,尤其是在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算法透明度以及监管有效性等方面。因此,研究智能投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不仅可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更能促进金融科技和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最终实现对投资者权益的有效保护。

2 智能投顾的发展概况与挑战

2.1 智能投顾的发展历程

中国在法律层面上并未直接对智能投顾下定义。与其

【作者简介】周毓(2001-),女,中国贵州遵义人,在读硕士,从事民商法研究。

最为相似的概念为荐股软件,该词来源于 2012 年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其是指一种提供证券投资分析意见或证券产品选择、买卖建议的软件产品。虽然荐股软件在移动设备上为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建议的功能与智能投顾相类似,但荐股软件只能与仅提供投资咨询建议的智能投顾相对应。因此,智能投顾虽与荐股软件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却并不归属于荐股软件的范畴。2018 年,央行、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及智能投顾但并未对其下定义,只是对开展智能投顾业务的机构进行了资质要求。

从学术层面来看,一部分学者侧重于将智能投顾归类于仅提供投资建议的服务;而另一部分学者则将智能投顾定义为咨询与资管一体化的服务;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学者认为智能投顾的业务内容已深入到资产管理层面,并且其对智能投顾功能的地位进行了划分^[1]。

根据以上法律层面和学者层面的分析,可归纳总结出智能投顾的核心特征为:第一,智能投顾是金融科技对传统投顾的革新与发展。第二,智能投顾主要依靠人工智能和算法展开工作,技术性较强。第三,智能投顾以现代组合理论为依据,对关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综合考量域外法律规定以及我国学者观点,论文将智能投顾界定为:智能投顾是一种智能化的财富管理工具,其基于现代资产组合理论,运用人工智能和算法对投资者的金融习惯、财富信息进行分析,为投资者构建与之相匹配的投资组合建议,或者为其提供更为全面的动态金融规划服务。

2.2 智能投顾面临的主要挑战

在金融科技的迅猛发展中,智能投顾作为一种创新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为投资者提供个性化的投资建议。尽管其发展势头强劲,但智能投顾面临的挑战亦不容忽视,特别是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方面存在诸多难题。

智能投顾的核心在于算法的应用,这些算法根据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和资产状况自动调整投资组合。然而,算法的复杂性和不透明性使得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其决策过程,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金融机构往往未能充分披露算法的运作机制和潜在风险,导致投资者在不完全信息的状态下作出投资决策,增加了投资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此外,现有的金融监管框架并未能与智能投顾的快速 发展同步更新,导致监管滞后现象严重。监管的不足不仅体 现在对新兴金融产品的规制上,更在于缺乏对算法应用的有 效监督。监管机构在面对复杂的算法模型时,常因技术限制 和资源不足而难以进行深入的审查和评估,这无疑加剧了市 场的不公平性和不透明性。

从法律保护的角度来看,当前的法律体系尚未能有效 应对由智能投顾带来的新型法律问题,如算法责任归属、数 据隐私保护等。智能投顾平台所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尤其 是个人财务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必须在严格的法律框架下进 行,以确保个人隐私不被侵犯。然而,现行法律对于这些问 题的规定仍显得模糊且落后。

针对以上挑战,必须加强法律体系的完善,明确智能 投顾的法律地位及其运营机构的责任。同时,应推动算法透 明度的提升,要求金融机构对算法的运作逻辑、决策依据进 行充分的披露,确保投资者能够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做出投 资选择。此外,加强监管科技的建设,提高监管机构对新兴 金融科技的适应能力和审查效率,是确保金融市场稳定运行 的必要措施。

3 智能投顾服务存在的问题

3.1 算法黑箱问题与责任归属

在智能投顾服务领域,算法黑箱问题及其责任归属成为了一个不容忽视的挑战。算法,作为智能投顾的核心,其在金融决策过程中的应用日益广泛,然而这种技术的复

杂性和不透明性却给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 难题^[2]。

算法的黑箱性质意味着其决策过程和依据对外界而言是不透明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投资者的知情权。由于缺乏对算法运作机制的充分理解,当投资建议导致不利后果时,投资者往往难以识别是算法本身的缺陷、数据输入的错误还是市场变化的自然结果。在这种情况下,确定责任归属变得尤为复杂。若算法错误导致投资损失,责任是否应由算法开发者、金融机构或是投资者自身承担,目前尚无明确界定。这不仅增加了投资者的维权难度,也使得金融机构面临潜在的法律风险。

再者,算法的不透明性还可能导致算法歧视的问题。 如果算法在设计或训练过程中存在偏见,那么它生成的投资 建议可能会系统性地对某些群体不公平。例如,基于历史数 据的性别或种族偏见可能无意中被算法学习并应用于投资 决策中,从而影响特定群体的利益。这种情况下,不仅侵害 了受影响群体的权益,也违背了金融市场公平交易的基本 原则。

3.2 数据隐私保护存在缺陷

在探讨智能投顾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时,数据隐私保护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智能投顾作为一种基于算法和大数据分析的金融服务模式,其对个人数据的依赖性极高,因此,如何确保这些敏感信息的安全与隐私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智能投顾服务的运作机制本质上要求收集大量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资产状况、交易历史、风险偏好等。这些信息对于提供个性化投资建议至关重要。然而,这也意味着一旦数据被不当收集、使用或泄露,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无法估量的损害。事实上,当前智能投顾领域的数据隐私保护措施存在明显的不足,这不仅源于技术层面的挑战,更与现行法律体系的不完善有关。

从技术层面来看,尽管许多智能投顾平台都声称采用 了先进的数据加密技术来保护用户信息,但网络安全威胁的 不断演变使得这些措施往往难以应对更为复杂的攻击手段。 此外,算法本身可能存在的缺陷也为数据安全带来了隐患。 例如,算法可能因为设计上的漏洞而错误处理用户数据,或 者在未经充分匿名化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数据,从而增加了泄 露个人信息的风险。

法律体系的不完善则体现在对数据隐私保护的规定不够明确或执行力度不足上。目前,关于金融科技领域内的数据处理尚无专门的立法,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也未能完全覆盖智能投顾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例如,对于智能投顾公司如何处理跨境数据传输、如何确保数据最小化原则的实施等问题。

3.3 纠纷解决机制的不足

智能投顾服务的核心在于利用算法和大数据分析为投

资者提供个性化的投资建议和资产管理服务。这一过程中, 算法的透明度、公正性以及金融机构的责任界定成为了纠纷 产生的焦点。当投资建议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时,如何界定 责任、评估损失并实现有效的赔偿,是现有纠纷解决机制面 临的重大挑战。

一方面,算法的黑箱性质使得投资者难以理解决策过程,进而影响到责任的判断和认定。在大多数情况下,投资者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去质疑或验证算法的决策逻辑,这导致了权利救济的难度加大。此外,智能投顾服务的复杂性和技术性要求纠纷解决机制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而现有的法律框架和裁判人员往往难以满足这一要求。

另一方面,智能投顾服务涉及的数据隐私和安全问题 也是纠纷频发的领域。个人金融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使用必 须遵循严格的法律法规,任何的泄露或不当使用都可能导致 严重的法律后果。然而,现行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处理此类问 题上显示出明显的不足,无法为受害者提供及时和充分的 救济。

4 完善智能投顾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的 建议

4.1 增强算法透明度与审计机制

增强算法透明度的首要步骤是明确算法披露的标准和范围。智能投顾服务提供商应被要求公开其算法设计的基本逻辑、使用的数据类型以及决策过程中的关键变量。这种披露应当足够详细,使投资者能够理解其投资建议的形成过程,从而做出更为明智的投资决策。同时,监管机构应制定统一的算法信息披露指南,确保所有服务提供商按照一致的标准进行信息披露,避免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除了提高算法的透明度外,建立和完善算法审计机制也是保障投资者权益的重要环节。算法审计应包括定期的功能测试、偏差检测和性能评估,以确保算法的决策过程公正无私,并且符合预定的投资策略和法规要求。此外,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独立的算法审查,可以进一步增强审计的客观性和公信力。这些机构不仅需要评估算法的性能,还应关注算法可能带来的伦理和社会影响,确保技术的发展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2 完善数据隐私相关法律法规

加强数据隐私保护法律法规的必要性源于几个关键方面。首先,个人数据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和价值,一旦泄露或被不当利用,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无法估量的损失。其次,现有的数据保护措施在面对日益狡猾的网络攻击手段时显得力不从心,急需通过法律手段加以强化。再者,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数据的收集与分析手段日新月异,传统的数据保护法规已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需求^[3]。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 ①明确数据保护的边界与标准。应详细界定哪些数据属于个人隐私范畴,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同时,设立统一的数据保护标准,规范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与传输过程,确保所有操作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②加强对智能投顾服务提供商的监管。要求这些企业在提供服务前,必须向用户明确说明数据如何被收集、使用及存储,并取得用户的明确同意。此外,应定期对这些企业的数据管理实践进行审查,确保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③建立严格的数据违规惩处机制。对于违反数据保护法规的企业或个人,应施以重罚,以此作为警示,促使行业内各方严格遵守数据保护法规。

4.3 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渠道

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渠道,首要任务是强化现有的 诉讼和仲裁机制。这包括优化诉讼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程 序烦琐性,以及提高审理效率。同时,引入专业仲裁机构, 针对智能投顾领域的特定争议,设立专门的金融技术仲裁小 组,以提升裁决的专业性和时效性。此外,考虑到智能投顾 服务的跨境特性,加强国际司法协作,为投资者提供跨国诉 讼与仲裁支持,亦是完善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一环。

除了传统的诉讼与仲裁途径外,发挥调解的作用也同样至关重要。调解作为一种非正式、灵活且成本较低的解决方式,应当被大力推广。通过建立行业性的调解委员会,由具备专业知识的调解员主持,可以有效促进双方沟通,寻求双赢解决方案。同时,利用金融科技自身的优势,开发在线调解平台,不仅能够提供便捷的服务,还可以通过算法匹配合适的调解资源,进一步提高调解的效率和成功率。

可以建立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教育基金,用于开展智能 投顾相关知识的普及工作。通过增强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自 我保护能力,可以从源头上减少纠纷的发生。与此同时,该 基金还可以支持法律援助项目,为经济条件不足的投资者提 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确保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5 结语

在大数据时代,智能投顾已成为投资领域的重要趋势。 然而,随着技术的进步,投资者权益保护也变得尤为重要。 在未来,我们需要更多的跨界合作,整合金融、科技、监管 等多方资源,共同构建智能投顾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新模 式,为金融科技创新中投资者权益保护问题的解决提供良好 范式,最终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经老文献

- [1] 冯琪.智能投顾投资者保护法律制度研究[D].太原:山西财经大学,2023.
- [2] 周宏达.完善法律制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全国人大代表、深 交所总经理宋丽萍的两会建言[J].中国金融家,2015(4):103-104.
- [3] 左卫民.迈向大数据法律研究[J].法学研究,2018(4).